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2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广田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 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股东叶远西、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拓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田控股的股权,也不由广田控股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叶远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

海")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 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51,9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1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广田股份",股票代码"00248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2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 2010年9月29日
- 3、股票简称:广田股份
- 4、股票代码: 002482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60,000,000 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40,000,000 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股东叶远西、广拓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叶远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东方富海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如下表所示:

	本次发	泛行前		本次发行局	TILL TILL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	持股数	持股	限售期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PK 1379.1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20.00	61.00%	7,320.00	45.75%	自 2010 年
叶远西	2,400.00	20.00%	2,400.00	15.00%	9月29日
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1,200.00	7.50%	起 36 个月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					自 2010 年
限合伙)	1,080.00	9.00%	1,080.00	6.75%	9月29日
P区「ロゴスノ					起 12 个月
合 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75.00%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 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 月。

-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3,2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20.00	45.75%	
	叶远西	2,400.00	15.00%	2013年9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	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7.50%	
前已发行股份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	1 000 00	C 750/	2011年9月29日
	业(有限合伙)	1,080.00	6.75%	2011 年 9 月 29 日
	小计	12,000.00	75.00%	
芝 烟八五 4 5	网下配售股份	800.00	5.00%	2010年12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3,200.00	20.00%	2010年9月29日
מא או	小计	4,000.00	25.00%	
	合 计	16,000.00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3、上市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

法定代表人: 叶远西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 518003

联系电话: (0755) 22190518

传 真: (0755) 22190528

互联网网址: www.szgt.com

电子信箱: zq@szgt.com

董事会秘书:王宏坤

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大型房地产项目、政府机构、 大型国企、跨国公司、高档酒店等提供综合建筑装饰解决方案及工程承建服务。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情况 (万股)
叶远西	董事长	2008.08-2011.08	2,400
赵兵韬	董事、总经理	2008.08-2011.08	-
陈玮	董事	2008.08-2011.08	-
叶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_
汪洋	董事	2008.08-2011.08	-
曾嵘	董事、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_
马挺贵	独立董事	2008.08-2011.08	_
魏达志	独立董事	2008.08-2011.08	_
张建军	独立董事	2008.08-2011.08	_
赵波	监事会主席	2008.08-2011.08	_
周清	监事	2008.08-2011.08	_
罗岸丰	监事	2008.08-2011.08	-
罗志显	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_
彭海浪	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
范志全	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
徐庆海	副总经理	2008.08-2011.08	_
王宏坤	董事会秘书	2008.08-2011.08	_
孙伟华	财务负责人	2008.08-2011.08	_
黄乐明	内控中心负责人	2008.08-2011.08	_

本公司董事长叶远西还通过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叶远西持有广田控股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远西	董事长	4,000	80%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通过股东广拓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相关人员持有广拓投资股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623	51.92%
赵兵韬	董事、总经理	80	6.67%
汪洋	董事	50	4.17%
曾嵘	董事、副总经理	10	0.83%
赵波	监事会主席	22	1.83%
周清	监事	12	1.00%

罗岸丰	监事	10	0.83%
范志全	副总经理	50	4.17%
罗志显	副总经理	20	1.67%
彭海浪	副总经理	10	0.83%
徐庆海	副总经理	20	1.67%
王宏坤	董事会秘书	30	2.50%
孙伟华	财务负责人	30	2.5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一广田控股

广田控股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1.00%,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5.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广田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注册号为 440301103134752。法定代表人为叶远西,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 步工业区 304 栋第二层东侧,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截止 2010 年 6 月末,广田控股的资产总额为 129,046.42 万元,净资产为 42,373.38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8,528.18 万元,净利润 9,687.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叶远西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远西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21026XXXX,硕士、高级经营师。

叶远西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政协常委、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深圳中小企业投融资联盟主席。先后荣获"中国百名优秀企业家"、"光彩事业贡献奖金奖"、"第八届深圳市文明市民"、"支持党建工作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深圳百名杰出企业家"、"中国装饰行业功勋人物"等称号。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广田控股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投资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6.67%。

叶远西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广田控股80%的股权。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总数为 50,245 户,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200,000	45.75%
2	叶远西	24,000,000	15.00%
3	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7.50%
4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6.75%
5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88,015	0.06%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87,515	0.05%
7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85,515	0.05%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85,515	0.05%
1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515	0.05%
1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515	0.05%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15	0.05%
14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15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16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1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1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1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85,515	0.05%
2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15	0.05%
22	中国银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85,515	0.05%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15	0.05%
2.4	中国银行—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		0.050/
24	资基金	85,515	0.05%
25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	85,515	0.05%
23	投资基金	65,515	0.03%
26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	85,515	0.05%
	资基金	03,313	0.0570
27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	85,515	0.05%
	券投资基金		
28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	85,515	0.05%
	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		
29	中国建议银行—平量収益增强顺分至此分权 资基金	85,515	0.05%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		
30	资基金	85,515	0.05%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策略投资产品	85,515	0.05%
3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85,515	0.05%
22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	05.515	0.050/
33	险产品—020C—CT001	85,515	0.05%
34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	05 515	0.05%
34	红	85,515	0.03%
35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	85,515	0.05%
33	能	03,313	0.0570
36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85,515	0.05%
	金		
37	交通银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38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3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		
40	下四工间取1一茄头多儿收皿贝分至皿分以 资基金	85,515	0.05%
41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中国银行—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	
42	资基金	85,515	0.05%
43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	05.515	
44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4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85,515	0.05%
4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5,515	0.05%
4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85,515	0.05%
48	中国农业银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	85,515	0.05%
	资基金	55,515	0.0070
4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	85,515	0.05%
	资基金	•	

50	中国工商银行—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	85,515	0.05%
51	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 ************************************	85,515	0.05%
52	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85,515	0.05%
5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5,515	0.05%
5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5,515	0.05%
55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515	0.05%
5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15	0.05%
5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85,515	0.05%
5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5,515	0.05%
59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	85,515	0.05%
	资基金	00,010	0.0370
6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5,515	0.05%
61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62	中银国际—中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 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515	0.05%
6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85,515	0.05%
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蓝筹精选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65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6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5,515	0.05%

注: 第7名至第66名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量均为85,515股。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 4,000 万股, 其中网下配售 8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 网上定价发行 3,2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 2、发行价格: 51.9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85.21 倍(每股收益按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2) 64.17 倍(每股收益按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8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74,84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068947%,超额认购倍数为 93.55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3,200 万股,中签率为 1.8252286527%,超额认购倍数为 5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 101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认购。
-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9,200,000 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0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0 号《验资报告》。
 - 5、发行费用总额: 83,320,800 元,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4,192,8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50,000
3	律师费用	2,200,000
4	股改评估费用	120,000
5	上市初费及登记费用	318,000
6	信息披露费用	3,840,000
	合计	83,320,800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2.08 元 (发行费用除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6、募集资金净额: 1,995,879,200 元。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97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 元(按照 200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 二、本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7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 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2、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衡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电 话: (021) 38784818

传 真: (021) 50818281

保荐代表人:成曦、冯力涛

项目协办人: 高俊

项目组成员: 谭军、张文奇、吴芸、任永刚、黄克、陈菲、朱勇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意见如下:"财富里昂认为广田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田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富里昂愿意推荐广田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